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銷商除外）邀約發售或出售，除非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佈並不構成邀約出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全面包銷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收購 96,900,000 股現有股份，而賣方將銷售 96,900,000 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 31.20 港元。

配售價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2.50 港元折讓 4%；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1.26 港元折讓約 0.19%；及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0.67 港元溢價約 1.73%。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969,709,000 股股份約 9.99%。

賣方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 96,900,000 股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969,709,000 股股份約 9.99% 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8%。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30.23 億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29.59 億港元，按照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 30.54 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進行之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業務，包括商業物業項目（如辦公大樓及／或酒店）之資產及項目之收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a) 賣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實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52% 擁有權益。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 468,066,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3%；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將銷售 96,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9%，或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8%。

包銷

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買方收取配售股份。配售獲配售代理全面包銷。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就這項交易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 1.9% 之配售佣金。

配售價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配售價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2.50 港元折讓 4%；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1.26 港元折讓約 0.19%；及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0.67 港元溢價約 1.73%。

配售股份附帶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已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獨立於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守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計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將為專業、機構或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選及所得的其他投資者。據本公司所悉，配售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進行：

- (a) 訂立認購協議，而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b) 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事件(i)本公司或賣方於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造成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重大失實、不正確或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須於配售完成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或任何重大的違反或未能履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配售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

配售完成

在配售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規限下，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惟(i)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ii)根據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期權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論購股期權是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前或後授出及／或(iii)以紅利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權利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九十日當日及之前，本公司將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惟該同意將不可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a) 賣方；及
- (b) 本公司。

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96,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9%，或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8%。

認購價

新股之總認購價將為配售價乘以新股數目之金額（已就扣除有關配售由賣方已付之開支及加入於完成起直至（但不包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日期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賺取之利息作出調整）。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 193,811,8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認購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新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發行新股份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賣方決定之時間發生，但無論如何將於達成認購之條件最後一項後第一個營業日內完成，倘若認購完成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 13 日內發生。倘認購完成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 13 日內發生，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下之責任及負債將予失效及終止。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於配售協議及 認購協議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於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賣方（附註 1）	468,066,000	48.27	371,166,000	38.28	468,066,000	43.88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附註 1）	80,000,000	8.25	80,000,000	8.25	80,000,000	7.5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附註 1）	10,000	0.001	10,000	0.001	10,000	0.001
其他股東（附註 2）	8,156,000	0.84	8,156,000	0.84	8,156,000	0.76
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413,477,000	42.64	510,377,000	52.63	510,377,000	47.85
總計	969,709,000	100	969,709,000	100	1,066,609,000	100

附註：

1. 賣方、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均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配售前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6.52%。上實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透過其上述附屬公司持有）將緊隨配售完成後減少至約 46.53%，並將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51.38%。
2. 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股東為若干董事。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礎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0.23億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9.59億港元，按照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0.54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進行之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業務，包括商業物業項目（如辦公大樓及／或酒店）之資產及項目之收購。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完成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條件」	完成認購的條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賣方根據認購將予認購的 96,9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瑞士銀行
「配售協議」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1.20 港元
「配售股份」	96,9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認購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賣方」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八位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